竞争性比选文件

（电子标）

项目编号:GD-HCJ2025002

项目名称: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清平派出所改造项目

采 购 人：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国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4](#_Toc1842)

[一、比选内容 4](#_Toc1363)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4](#_Toc25411)

[三、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 4](#_Toc22250)

[四、其它有关规定 4](#_Toc20544)

[五、联系方式 5](#_Toc12625)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7](#_Toc2324)

[一、采购内容](#_Toc10838) 6

[二、项目目标 6](#_Toc16548)

[三、现场踏勘 6](#_Toc29804)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14](#_Toc1580)

[一、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_Toc22036)3

[二、报价要求 1](#_Toc29077)3

[三、服务方式 1](#_Toc27985)3

[四、付款方式 1](#_Toc32660)3

[五、结算方式 1](#_Toc10203)4

[六、质量要求 1](#_Toc901)4

[七、安全及文明施工要求 1](#_Toc24061)4

[八、违约责任 1](#_Toc1378)4

[九、知识产权 1](#_Toc11577)5

[十、人员要求 1](#_Toc21584)5

[十一、其他 1](#_Toc22820)5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18](#_Toc6795)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18](#_Toc27679)

[二、评审标准 1](#_Toc26042)6

[三、无效响应 20](#_Toc24276)

[四、采购终止 21](#_Toc28409)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22](#_Toc1184)

[一、比选费用 22](#_Toc2072)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22](#_Toc11350)

[四、关于质疑和投诉 2](#_Toc32733)0

[五、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23](#_Toc8182)

[六、成交通知 23](#_Toc7501)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23](#_Toc17237)

[八、签订合同 23](#_Toc4679)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24](#_Toc20678)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27](#_Toc2040)

[一、经济部分 2](#_Toc27713)7

[二、服务部分 2](#_Toc15348)7

[三、商务部分 2](#_Toc18597)7

[四、资格条件 2](#_Toc6892)8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2](#_Toc14326)8

## 第一篇 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重庆市国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 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 （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清平派出所改造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比选。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比选保证金**  **（元）**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 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清平派出所改造项目 | 42.05 | 8000 | 1 |

### 一、竞争性比选内容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质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本次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三、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竞争性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竞争性比选内容。

（二）报价开始及截止时间：以竞采中心公告首页指定时间为准；

（三）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进行网上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四）本项目采用线上报价的方式，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线上报价。线上报价时上传加盖公章后的完整的响应文件电子档一份（建议以pdf格式的文档上传），文件内容应清晰、无涂改，若因文件内容模糊导致无法进行评审，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在报名和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期内将《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69492205@qq.com（邮箱）。

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报价时间截止前将响应文件纸质件正本1份（无须装订）递交至代理机构（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快递周转时间。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永辉超市，罗老师，电话：13667655922）。

**注：纸质响应文件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时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四、竞争性比选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竞争性比选邀请书内容），由供应商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保证金账户

户 名：重庆市国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合川支行

开户账号：5005 0115 3600 0000 2787

注明：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清平派出所改造项目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为“清平派出所投标保证金”。

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竞争性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

联系人：雒老师

电 话：023-42875093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义乌大道936号

1.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国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老师

电 话：13667655922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南津街永辉超市3-40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工程名称：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清平派出所改造项目

2.建设地点：重庆市合川区清平镇

3.工程规模：具体以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采购范围及内容**

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比选项目施工图、清单中全部建设内容。以采购人发出的采购文件、澄清、补遗等资料为准。供应商参与比选前需仔细核对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如施工图与工程量清单存在不一致，供应商需主动与采购人沟通，采购人未主动澄清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包括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的设备材料费、人工费、建筑设备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一般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含临时设施费、检验检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行填报比选总价，比选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不足两位的按实际位数保留。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综合单价固定不予调整。

**三、结算原则、材料调差、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变更原则**

（一）结算原则：结算总价=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工程变更或新增工作内容+措施费（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他项目清单结算价+交通组织措施费结算价（如有）+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价+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他费用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供应商比选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综合单价为不变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及变化的程度而调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工程数量以施工设计图为依据，以设计变更图、采购人认可的尺寸、断面为参考依据，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算规则及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计算规则计量。

2、当发生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或有新增工作内容，以采购人认可的尺寸、断面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a.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该项工程量清单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b.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参考比选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确定（类似子项由采购人认定）；

c.当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并按成交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采购人审定后执行。成交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成交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如成交人比选文件中无此种材料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参照市场行情共同确定；人工工日单价参照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执行。

3、措施费：

⑴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以成交人比选报价时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包干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渝建发[2014]25号” 、《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9〕143号规定按实办理结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安全费用综合评价部分不再单独计取。

⑵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①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而引起实际措施费的变化，均按比选时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报价作为结算价；

② 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以成交人比选报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办理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的技术措施费不再单独计取）；

4、交通组织措施费按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计入结算总价。其费用中包含措施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所有费用，不再重复计取。

5、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若成交人的投标报价中规费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则以规定费率结算（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不再单独计取）。

6、税金：均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渝建〔2019〕143号文的规定计算（全费用综合单价部分不再单独计取）。

7、合同约定费用：按合同约定按实结算。

在项目结算评审时，业主单位应先进行初审，再报结算评审。基本收费由业主承担，审减率在5%之内（含5%）的审减效益费由业主单位承担；审减率超过5%的，全部审减效益费由施工单位承担，由业主单位统一支付后，在工程款中扣减。(该审减率为不抵扣审增部分的净审减率)

（二）价格调差：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波动不作调差，以比选报价单价为准。

（三）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1、/

2、/

**（四）工程变更原则：**

1、成交人应严格按照任务工程量及现场实际情况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工程设计或变更地点，如必须调整的，先向采购人书面申请，提交工程变更报告，经采购人现场核实，并出具书面变更批复后，方可作变更施工；若擅自改变工程设计的一律不予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每个单项工程完成第一道工序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前，必须通知采购人到场，并由采购人签证后方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若没有签证记录就擅自进行了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单项工程，该单项工程视为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自行承担。

2、当发生工程变更（须经采购人认可的变更）或有新增工作内容，以采购人认可的尺寸、断面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量规则及竞争性比选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计量，按以下办法计价：

a.中标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该项工程量清单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b.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工程项目，参考比选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确定（类似子项由采购人认定）；

c.当报价中无对应项目和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并按采购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采购人审定后执行。成交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成交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指导价的算术平均值执行，如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无此种材料价格，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参照市场行情共同确定；人工工日单价参照施工期间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主办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市场指导价执行。

四、质量要求及质量保证

（一）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二）质量问题响应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使用方出现问题的通知后立即作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三）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

（四）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变更施工内容，如特需变更的，需监理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变更。

**五、技术及工期要求**

（一）供应商须根据该工程项目做出技术方案，至少包含项目人员配备、工期安排、施工技术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拟定的施工措施、工期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施工设备配置情况、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目标及措施、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要求和重难点分析等。供应商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施工，施工工艺必须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二）本项目工期90日历天。

**六、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一）项目经理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做出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承诺和未被禁止参与响应承诺。

【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项目经理到岗履职承诺和未被禁止参与响应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技术负责人要求

技术负责人须为本单位员工,具有工程类或建筑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应提供职称证、身份证、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供应商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授权代理人须为本单位员工，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单位为其缴纳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拟派项目经理与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所有主要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根据建办人函〔2018〕25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同意在部分地区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证书电子化试点的复函》，以上人员的证件若为电子化证书，可提供在网上打印的相应证件的电子化证书并加盖公章。

特别提示：1、供应商应对上述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在结果公示期间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资料，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 **业绩要求**

/

1. **安全生产**

（一）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供应商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示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供应商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九、现场踏勘**

（一）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可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以了解本项目风险和义务，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本项目单位性质特殊、现场情况复杂、施工难度大，无论供应商踏勘与否，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代表完全了解本项目风险和义务，并认可现场施工条件。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一、工期、施工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工期：本项目工期90日历天。

（二）项目地点：重庆市合川区公安局清平派出所

（三）验收方式:

1.本项目每完成一道工序，均要求采购人或监理到场查看，合格之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验收不合格，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修复、赔偿损失等责任，采购人不再另行付费。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比选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二）本工程设置最高限价

**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420500.00元（大写：肆拾贰万零伍佰元整）；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小写):14685.56(大写):壹万肆仟陆佰捌拾伍元伍角陆分。**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未按照比选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供应商的各子项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其他说明：

1 .弃渣由各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自行确定线路、弃渣地点及运距，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测算计入投标报价内，成交后不再调整。

2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应由供应商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供应商自行投保，保险费由供应商承担并支付，并根据企业自身和本工程情况，测算包含在相应的报价中。

3 .供应商的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报价函中填写的响应报价必须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进出场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工程设施设备和材料质量总体要求：工程相关设施设备和材料必须货真价实，符合环保节能要求，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参与政府采购；设施设备和材料的各项手续、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其他材料各项质量指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管理部门和行业的规定和标准。

（二）施工过程应遵照现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施工，按照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施工设施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三）项目施工所需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规格、数量；检查外观，作出验收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四）供应商保证项目施工期间的安全；项目所需货物到达采购人现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五）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项目施工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2.项目所需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工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六）供应商使用的项目所需货物及材料未达到比选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材料有权要求其作质量及环保检测，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施工材料未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材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八）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九）工程保修期内，所有设施设备和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为免费。

（十）工程保修期内，所有设施设备维护和施工质量缺陷维修均为现场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方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护，如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未按时间要求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整改，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安排资金用于工程维修维护及赔偿，如有不足，将通过法律途径向成交供应商追偿。

**四、付款方式**

本工程不预付工程款。工程完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金额的97%，待1年质保期满后付清结算审核金额的100%。

注：成交人完工后，成交人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人工费、材料费未结清的情况，采购人将暂停余款支付，并有权动用成交人一切费用解决属实投诉纠纷。工程款的支付应在达到支付条件时先由承包方提交支付申请，经业主审批同意，承包方按业主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及发票后，业主按约定支付工程款。

**五、违约责任**

（一）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签约合同价\*工期延误天数（若1‰\*签约合同价﹥10000元，则按10000元/天计）；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10%。产生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二）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护施工场地设施设备，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三）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循安全生产管理有关规定，如施工过程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给采购人及第三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如成交供应商将本工程项目转、分包给第三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五）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采购人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成交供应商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代表到现场检查时，成交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对不重视安全以及出现安全隐患，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处以每次2000元违约金；严重的安全问题视情加重处罚。

（六）成交供应商及其员工应遵守各级政府及部门的疫情防控规定和采购人管理规定，采购人代表到现场检查时，成交供应商现场管理人员必须积极配合，对不遵守管理规定及不能做到文明施工的现象，则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处以每次1000元违约金；对屡次（2次以上）不整改的处以每次2000元违约金。

**六、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主动联系建设单位，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并约定开工时间及完工时间。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审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评审程序及方法

（一）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方式进行。

（二）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比选。

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详见格式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二、资格条件（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二、资格条件（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①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2.符合性审查

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采购预算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第三篇内容及其他承诺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 **二、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比选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性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比选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其中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比选报价相同的并列。

（三）关于技术、商务需求偏离

①响应文件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②响应文件应答有一条及以上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要求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供应商未通过资格性检查或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七）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的；

（八）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的；

（九）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的；

（十）供应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十二）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审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电子响应文件一份（须上传），纸质响应文件一份，（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 三、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四、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五、采购代理服务费

1.（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1265.70元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市国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合川支行

账 号：5005 0115 3600 0000 2787

（三）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六、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在项目具体实施时，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比选，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时间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按采购人提供的最终合同版本为准。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验收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比选日期：**

目录

一、经济部分

（一）投标报价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质量）需求部分

（一）技术（质量）需求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四、资格条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部分

（一）投标报价函

**投标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比选总报价：大写： （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

2.工期 日历天。

3.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报价唯一性、成交人义务等全部要求。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3）我公司承诺：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的内容及要求均予以实质性响应，如响应文件的内容与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有出入时，低于采购要求的，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执行；优于采购要求的，经业主同意后方可执行。

6.我方在此声明，保证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比选件及附件、答疑及补遗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

二、技术（质量）需求部分

（一）技术（质量）需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二）其他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提供的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逐条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二）其他响应比选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

格式自拟

四、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供应商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 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 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 料；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或其他项目资料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公章）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单位座机 |  |
| 单位地址 |  |
| [请供应商在采购文件提供（发售）期限内，将《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件发送至369492205@qq.com](mailto:请投标人在采购文件提供（发售）期限内，将《重庆信立源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报名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发送至2414787064@QQ.com。)。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①完成注册登记并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按时发送了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并按时递交了比选响应文件。 | |